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 第 十 七 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 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 本公司負擔。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 第 十 八 條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符合第十三條之約定申請「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申請保險費豁免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 第 十 九 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外責任(一)】

- 第二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 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除外責任(二)】

-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致成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 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 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未還清或溢領增值回饋分享金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減少保險金額】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減額繳清保險】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 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 其「基本保險金額」如保險單。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 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且不適用第十三條「二 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所約定之權利。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計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後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展期定期保險】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 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當年度保 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 保險單,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歲之保單週年日。

>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歲之保單週年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間 屆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

>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公司僅依第一項計算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及依第二項「繳清生存保險」給付該保險金額,並無其他給付項目且不適用第十條約定。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計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後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倘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不適用第十三條「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所約定之權利。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 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比(詳附表三「可借金額上限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 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第二十八條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十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兩萬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